威农通【2020】37号

**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0年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县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实训基地：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0〕95号）及（邢农字〔2020〕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0年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5日

2020年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0〕95号）及（邢农字〔2020〕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分层次、按类型、依产业培育产业脱贫带头人经营管理型、专业种养加能手等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不断发展壮大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围绕我县主导产业，按照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三种类型为目标导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推动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全县培训高素质农民56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260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300人。

（一）经营管理型。培养一批经营管理型的产业脱贫带头人，主要由村“两委”干部、党员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带头人及经营管理骨干开展产业脱贫带头人经营能力培训，增强其服务和带动贫困户的能力，为贫困村培养一批产业脱贫带头人，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二）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养一批专业种养加能手，服务扶贫产业发展，主要由有劳动能力和技术需求的贫困户和小农户，开展专业种养加生产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一项生产（脱贫）技能，带动贫困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实施重点

（一）遴选培育对象。根据省市要求和我县实际，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为年满16周岁到60周岁。脱贫带头人的标准，主要针对有学习意愿，能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村“两委”干部、党员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带头人及经营管理骨干；专业种植加能手的标准，主要是有劳动能力、有学习生产技术和技能意愿的贫困户和小农户。

（二）确定培训基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冀农厅办发〔2020〕35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将任务下达到培训基地，并将培训基地信息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未经认定的培训机构一律不得安排培训任务。

（三）遴选培训师资。我们有完善师资选聘制度，主要依托国家、省、市和县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建了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含有专职师资、兼职师资以及农民讲师。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主要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

（四）优化培训内容。依据《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对于不同的培训类型进行不同培训内容和学时安排，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设计培训班课程。按照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大模块实施培训。

（五）培训形式。高素质农民培训主要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在疫情期间实施网上教学，还有送教下乡进村办班，开设产业小班，加大实地案例教学，带领农民“走出去”更新生产经营理念。

（六）强化班级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在每期培训班开班时，到班讲解相关培训政策，核实学员情况，听取学员建议。培训基地要在开班前制定开班计划，将培训时间、地点、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培训专业、培训人数等情况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农民报名。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培训基地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培训台账，培训基地法人代表对培训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培训班结业前，要动员和组织参训学员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独立在线评价，原则上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

（七）严格培训考核。培训基地要通过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八）做好信息报送。学员信息分为注册信息和培训信息两次录入，在培训开班当天，由培育基地现场组织学员通过“云上智农”APP或“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所有学员信息填写完整后提交本级主管部门，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可查可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本级培训基地提交的开班计划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方能开班。开班后三日内，主管部门要完成学员信息审核，审核通过方能开启学员评价。培训期间，主管部门应及时线上查看培训班组织实施情况，对与培训计划和培育工作不符的培训班，应及时要求培训整改。农业农村局和培训基地要及时通过电子邮箱（zgxxz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育信息和工作动态，做到图文并茂。

（九）加强政策扶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以培训为纽带，关注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支持参训农民加强协同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抱团发展。用好用足各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政策，持续跟踪创业进展，强化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对接，开展项目遴选、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延伸服务。要利用论坛、展销活动、技能大赛等载体，打造各类服务平台。鼓励优质院校在农业生产主体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提高产教融合育人水平。要加大高职院校扩招高素质农民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农民的知晓度和积极性。探索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培养机制。鼓励培训基地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组建学历提升班次，组织有学历需求的参训人员与职业院校对接，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四、管理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工作，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训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抓好本级培训基地管理，落实实施方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做好培育工作总结。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及农业从业者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对培训机构基地进行择优遴选，负责培训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开展相应数据信息管理和宣传，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

培训基地是实施培训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提高培训能力，优化培训方式，提升培训质量，接受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和监督，对培训质量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五、资金安排

（一）补助标准。培训补助资金按照不同培训对象实行不同补助标准。产业脱贫带头人培训基地按人均3000元标准予以补助，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20学时。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纳入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按人均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

（二）支出范围。培训资金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教材费**，指文字、声像教材、教辅资料和课件制作等方面支出。**教师授课费**，指授课教师课时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方面支出。**学员费，**指学员遴选、食宿、交通、实习、参观考察、学习用品、实训材料（含小型实训工具）费、考试考核及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线上培训服务费，**用于学员在“全国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平台）线上学习管理，线上培训服务费按照360元/人，由各培训机构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调查摸底、场租、宣传、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师资培训、班主任费、跟踪服务、绩效评估等方面相关支出。

（三）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培训资金专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严肃处理。各培训基地要分培训环节和内容规范资金支出，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本建设。按照全产业周期培训要求，在完成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培训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用于延伸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予以强力推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夯基础、建制度、强队伍、提效能，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迈上新台阶。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争取发展改革、财政、人社、扶贫、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支持，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做好疫情防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训基地一定要提高站位、顾全大局，充分认识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培训、住宿、就餐等场所的定期消毒、培训学员体温测量、口罩配送等常态化防范工作。同时要对参训学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确保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格绩效管理。2020年将继续开展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参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执行（见附件10）。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高素质农民培育指标任务，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四）注重总结宣传。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挖掘和宣传各地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培树一批农民致富带富先进典型，打造一批优质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遴选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和高素质农民典型代表，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积极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 系 人：贾笑月 0319-6162134

电子邮箱：[wxjiaxiaoyue@163.com](mailto:xtsnyjkjk@163.com)

附件:1.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2.2020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登记表

3.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试行）

4.2020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目录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基地 |  | | 开班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培训类型  及期次 |  | | 培训人数 |  |
| 集中授课  地 点 |  | | 实训实习  地 点 |  |
| 课程安排 |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讲第一堂课） | | | |
| 班主任及  电 话 |  | | | |
| 指导员 |  | | | |
| 培训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 | |

附件2

2020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登记表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类型： 建账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身份  证号 | 文化  程度 | 家庭  人口 | 家庭  劳动力 | 住址 | 主导  产业 | 产业  规模 | 年纯效益（万元） | 联系  电话 | 学员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中办班次数 | | 办班时间 | | | | 培训方式 | | | 培训地点 | | | 培训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3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工作落实  （50分） | 1.培育管理 | 5 | 本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硬任务措施实，2分；  全面部署全年培育工作，1分；  实地深入1/3以上的项目县指导培育工作，1分；  开展年度工作监督抽查与绩效考核，1分。 | 方案、文件、通知、报告等 |
| 2.任务完成 | 10 | 完成培训总任务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10分，每少完成10%，扣2分，扣完为止。 | 系统 |
| 3.产业导向 | 8 | 实施方案明确体现产业导向，明确要求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训，2分；  参训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2分；  围绕产业组建的培训班不低于总任务数的60%，4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方案、文件、系统等 |
| 4.分层分类 | 4 | 省、市、县开展不同层级培训，1分；  培训班按照模块化设计课程，2分；  集中学习、分段学习、参观交流、实习实训安排合理，1分。 | 方案、文件、报告等 |
| 5.条件建设 | 5 | 构建多方力量参与的教育培训体系，2分；  开发农民在线学习平台、在线教学资源和在线培训师资，1分；  建设管理农民实习实训基地，1分；  推介使用部、省级规划教材，开发选用地方区域教材，1分； | 方案、文件、报告等 |
| 6.服务发展 | 8 | 指导服务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2分；  培训机构进村入户开展跟踪指导和服务，2分；  开展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活动，2分。 | 文件、报告、宣传材料等 |
| 7.信息调度 | 4 |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1分；  按时提交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调度的数据信息，1分；  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分。 | 文件、报告、系统、调度信息等 |
| 8.典型宣传 | 6 |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  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1分；  在省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  在农业农村部网站或司局简报刊载至少2篇（条）报道，0.5分；  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发布综合性报道至少5篇，0.5分；  每季度向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报送至少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 文件、宣传材料、截图等 |
| **农民满意度**  **（50分）** | 9.在线评价率 | 10 |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手机应用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每少5%，扣2分。 | 系统 |
| 10.组织管理满意度 | 10 | 农民学员对培训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每少5%，扣2分。 | 系统 |
| 11.师资满意度 | 10 | 农民学员对培训师资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每少5%，扣2分。 | 系统 |
| 12.基地满意度 | 10 | 农民学员对基地实习实训条件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每少5%，扣2分。 | 系统 |
| 13.培训效果满意度 | 10 | 农民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每少5%，扣2分。 | 系统 |
| **加分项** | 14.社会影响 |  | 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批示、讲话，加0.5分；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加1分；受到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0.5分；承担全国性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加1分。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加1分；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加1分。  领办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农民学员占所有学员的比例达到30%，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10人以上，加1分。 | 文件、报告、材料等 |

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起扣10分。

附件4

2020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目录

一、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1.教学计划

2.教材、讲义

3.培训台账

4.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5.培训现场照片

6.考试考核材料

7.其他佐证资料